

# 《河北省水利监督实施办法》政策解读

《河北省水利监督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已于2024年1月8日印发。

## 一、起草的背景、必要性

为强化水利行业监管，履行水利监督政府职责，规范水利监督管理，2019年7月19日，水利部制定印发了《水利监督规定（试行）》和《水利督查队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水利部要求各省参照制定相关制度。2020年3月23日，结合我省实际，我厅制定印发了《河北省水利厅水利监督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，全面规范了水利监督工作程序，明确了水利监督工作分工及水利监督工作内容，为提升水利监督工作的精准性、时效性提供了依据。2020年4月22日，我厅制定印发了《河北省水利厅水利监督检查责任追究办法（试行）》，进一步细化、明确了水利监督检查责任追究等工作。2022年12月5日，水利部修订印发了《水利监督规定》，对2019年7月19日印发的《水利监督规定（试行）》进行了废止，并要求各省依据该规定制定相关实施办法。同时，按照规范性文件管理要求，我厅制定的两个办法都是试行，有效期2年，也需要进行修改，为此，2023年初，我处已经开始起草制度草案，依据水利部《水利监督规定》体例，我处将监督工作规程和责任追究两个制度合并进行了修改。

## 二、起草依据

《办法》制定依据主要是水利部2022年修定出台的《水利监督规定》，参考了水利部相继制定出台的《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监

督检查办法》《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》《水利工程合同监督检查办法》等相关领域的专业监督检查办法，同时，紧密结合厅机构改革后各处室工作职责和厅领导有关要求。

### 三、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共计分为九章三十七条。

**第一章总则部分（共 4 条）。**主要是制定该实施办法的目的依据，水利监督的定义、监督工作原则和监督的管理权限等。

**第二章范围和事项（共 2 条）。**主要明确了水利监督范围和 15 项监督事项。

**第三章机构和职责（共 4 条）。**主要内容是明确了水利监督队伍建设、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的工作职责。

**第四章分类及任务（共 5 条）。**主要内容是对综合监督、专业监督、专项监督、日常监督的定义和任务，水利监督和水行政执法的分工合作等。

**第五章程序和方式（共 6 条）。**主要内容是明确水利监督检查的程序和要求。

**第六章权限和责任（共 4 条）。**主要明确了监督队伍的权限、义务、责任及回避要求，培训和遵守纪律等情况。

**第七章责任追究（共 6 条）。**主要明确了对相关责任单位、责任人的追究形式、标准和程序，以及从重、从轻追究的条件。

**第八章保障措施（共 4 条）。**主要明确了经费保障，车辆保障、监督检查必要装备的配置和对参加暗访人员的保障等。

**第九章附则部分（共 2 条）。**主要内容是明确该实施办法的解释部门和施行日期。

#### 四、起草和征求意见建议过程

《办法》在 2023 年 2 月份就着手开始起草，多次经处务会集体研究修改，并送监督司和海委监督处专门征求意见建议，在集体修改完善的基础上，2023 年 5 月 4 日、7 月 4 日、8 月 12 日三次征求了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，雄安新区，厅机关各处室、事业单位和厅直各单位的意见，对征求的意见部分进行了吸收，共收到意见建议 21 条，其中采纳 15 条，协商同意 6 条。2023 年 12 月 12 日经过厅政法处合法性审查，2024 年 1 月 5 日经厅党组会研究审议通过。